

澎湖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時間：

- 一、第一階段網路登錄：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至 6 月 21 日（星期二）現場報名截止前，逕上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報名基本資料（網址 <http://teacher.phc.edu.tw>），並列印報名表，於第二階段現場報名時，持往現場報名地點報名。未完成網路登錄作業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報名。
- 二、第二階段現場報名：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及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參、現場報名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中正國小）水資源展示館（行政大樓 3 樓南側）。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民生路 38 號，電話：06-9272758#1123】

肆、報名方式：持線上登錄後列印之報名表，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可另報名代理教師類別，但不接受通訊報名（附件 1）。

伍、甄選類別：國小一般候用教師

陸、缺額：16 名（本縣離島學校，初聘教師應於介聘學校實際教學服務滿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於介聘學校實際教學服務滿四年，始可申請縣內教師介聘作業。）

柒、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學經歷條件：

- (一)取得教師證書且 92 年 8 月 1 日前無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
- (二)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附件 2)。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四)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七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3)。

捌、現場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影本，均請親自簽名或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二、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請於上網登錄時詳填各欄）。
- (二)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
- (三)成績通知單回郵信封，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2 元。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繳交「澎湖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候用(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供聯合介聘甄選小組審查(附件 4)。

玖、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壹拾、甄選方式：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一、初試（筆試）：試題內容為教育專業測驗(考試時間 90 分鐘)及國語文(考試時間 60 分鐘)兩科。初試成績以教育專業測驗佔 60%，國語文佔 40%計算。通過初試者得參加複試。初試通過名額以缺額之 3 倍依初試成績依序錄取，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如有多人同分則

增額錄取。初試分數僅做為參加複試門檻，不列入總成績。

二、複試（試教、口試）：

（一）試教：12 分鐘，試教前 30 分鐘，由應試人員親自抽試教單元。試教科目及範圍如下：

試教科目及範圍	備註
五下康軒版國語及五下康軒版數學。以單元為單位混抽國語或數學其中一單元。	僅得使用試教場地提供之黑板、粉筆、板擦。

（二）口試：10 分鐘。

口試範圍	備註
教育相關議題	

拾壹、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一）筆試應考時間：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應考人應於 7 月 13 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中正國小試場應試；9 時進行筆試，逾時 15 分鐘視同棄權。

（三）筆試錄取名單訂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於介聘甄選網公布，並於中正國小門首公告。

二、試教：10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前至中正國小 1210 教室（1 棟 2 樓東側）親自報到抽籤，逾時報到者視同棄權；8 時 30 分起抽試教單元，9 時開始考試，如經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三、口試：完成試教之考生隨即至隔壁指定教室進行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

拾貳、錄取標準及依據

一、錄取人員依試教佔 60%、口試佔 40%，計算成績為錄取依據，凡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成績計算方式（試教、口試）：以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並依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以上成績計算皆採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三、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四、錄取標準：甄試總成績 70 分以上，但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五、複試試場同一考科如超過兩處(含兩處)，則複試成績採校正 T 分數計算。

拾參、放榜公告：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列冊候用名單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於介聘甄選網公布，並公告於中正國小門首。

拾肆、公開介聘作業：訂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假中正國小視聽教室辦理。列冊候用人員及被委託者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被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到場填寫志願表憑辦，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伍、應聘手續：

一、經公開介聘後，應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持原繳驗之證件，至介聘學校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二、應聘之候用教師應遵守該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三、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之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另錄取分發本縣學校之教師，應於分發學校實際教學服務滿四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教師介聘作業。於縣內同一學校實際教學服務滿六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介聘至他縣市。報考人員參加本縣教師甄選，即為接受本簡章之規定，如於分發學校未實際教學服務滿上述期限仍提出介聘申請，應不予受理，不得異議。

拾陸、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10 分至 16 時 30 分，檢具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以傳真方式回傳中正國小(傳真電話 06-9277485)提出疑義申請，並以電話(06-9272758#1120)確認。

三、複查筆試成績請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中正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

閱卷)，複查筆試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若公布筆試錄取名單日期延後，複查成績時間亦順延至公告日隔日之**上午 9 時至 11 時**。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四、複查複試成績請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7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中正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 (僅加總成績)，複查複試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若公布複試錄取名單日期延後，複查成績時間亦順延至公告日隔日之上午 9 時至 11 時。複查複試成績以提出 1 次為限。

五、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 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 9274400 轉 523。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介聘甄選網，並公告於中正國小門首，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040111號函示，首次受聘為中

等以下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應參加該縣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及各後續縣市政府辦理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活動。本(105)年度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一天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預定於8月中旬舉行，本府辦理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活動於9月中旬起陸續辦理。

九、本簡章經澎湖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決議通過，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介聘甄選網，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澎湖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候用(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候用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君
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澎湖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

(附件 2) 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 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澎湖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教師甄選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澎湖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
候用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
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此致

澎湖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學校名稱：

校長：

(學校大印)

(附件3)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澎湖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候用(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新制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105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如蒙錄取，保證於105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05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候用(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日

(附件 4)

澎湖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候用(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題本(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本(26 號標楷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字體之答案紙(A3 大小，字體為 26 號標楷體字)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或代劃答案卡(1 至 3 點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生在放大字體之答案紙作答，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騰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生在試題本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騰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生口述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設有電梯試場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當日仍有效者，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介聘甄選小組 核章			

◎備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